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认真审议了拟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并认为，议案中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并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郑石桥_____ 王勇_____ 葛坚_____

YAN,Aimin_____ 冯新_____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